

成長班單元3.1

得勝的生命

- 負擔：1. 認識只有基督的生命才是得勝的生命
2. 曉得如何憑基督的生命去經歷得勝

當知的道

一. 神要我們過一個得勝的生活

「神召我們，本不是要我們沾染污穢，乃是要我們成為聖潔。」
(帖前四7)

「行事為人要端正，好像行在白晝。不可荒宴醉酒，不可好色邪蕩，不可爭競嫉妒；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，不要為肉體安排，去放縱私慾。」(羅十三13-14)

「只是我告訴你們，要愛你們的仇敵，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…所以，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」(太五44、48)
聖經中滿了類似的話語，清楚說明了神要我們過的是一種怎樣的生活，就是要遠離一切的罪惡污穢和邪情私慾，叫我們的行事為人蒙祂喜悅，夠得上祂的標準，作一個得勝的人。在啟示錄，主向七教會說話，呼召他們作得勝的人(啟二7、11、17、26，三5、12、21)

二. 但是人的生命卻是軟弱失敗的

「我也知道，在我裡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；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故此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作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作。」(羅七18-19)

「我覺得有個律，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，便有惡與我同在。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，我是喜歡神的律；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，和我心中的律交戰，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。我真是苦阿，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」(羅七21-24)

人的生命是軟弱失敗的，沒有能力勝過罪，意欲為善卻偏去行惡，不欲行惡卻不能自約，心中交戰，總是失敗被擄，十分痛苦。

三. 感謝神，信主的人得著了新生命。

「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…」(約壹五12)

「凡接待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他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，不是從情慾生的，也不是從人意生的，乃是從神生的。」(約一12-13)

「…豈不知你們若不是可棄絕的，就有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裡麼？」(林後十三5)

信主就是接受主，接受主就是接受祂的生命；這生命因著人的相信，就生在人的裡頭。

凡到主那裡的，主總不丟棄他(約六37)，並且賜給他生命，就有基督在他裡頭。

四. 主的生命是剛強得勝的

「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，在這一切的事上，已經得勝有餘了。」(羅八37)

「感謝神，使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。」(林前十五57)

「感謝神，常帥領我們在基督裡誇勝，並藉著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。」(林後二14)

「小子們哪，你們是屬神的，並且勝了他們；因為那在你們裡面的，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。」(約壹四4)

「因為凡從神生的，就勝過世界…」(約壹五4)

主的生命勝過罪惡、死亡、肉體、世界、撒但…這生命今天就住在我們裡面，我們若靠這生命而活，就必能得勝。

當行的路

一. 要渴慕

「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；因為他們必得飽足。」(太五6)

要全心渴慕過得勝的生活，討主喜悅，深願遠離一切罪惡與不義。對於屢戰屢敗的經歷，感覺苦惱，心有不甘，不願從此習以為常，要經歷聖經所應許的得勝的生活，為此常常向神求懇。

二. 要求啟示

「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，榮耀的父，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，賞給你們，使你們真知道他。」(弗一17)

求主光照，認識人生命的軟弱和失敗，惟有主的生命才是剛強得勝的。

把「當知的道」那部分所引的經文常常拿來默想禱告，讓聖靈啟示這些話語的意義，叫我們真知道我們已得著基督得勝的生命。這生命已經在我們裡頭，每時刻作我們的供應，使我們能過得勝的生活。對這事實的看見，會叫人裡面充滿喜樂與感恩，也滿有把握。

三. 要降服

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；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…」(加二20)

「基督是我們的生命…」(西三4)

1. 從今以後，要打消憑自己去得勝的念頭，放棄這樣的努力，因為這個人不會由壞變好，他乃一無是處、乏善可陳，所以神把他釘在十字架上。我們願意完全接受神對他的評價(徹底敗壞，無藥可救)和處置(釘死在十字架上)。
2. 從此讓基督來作我的生命，讓祂來替我活著。福音不獨是基督替我死，也是基督替我活！要把自己的生命完全交給祂，讓祂來替我活。不再憑自己活，乃是讓主活；要放手，祂就要負我們的全責，祂的生命要取代我們的生命，基督要來作我們的生命。

四. 要相信

「…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…」(加二20)

「只是義人必因信而活…」(來十38原文)

「因為凡從神生的，就勝過世界；使我們勝了世界的，就是我們的信心。」(約壹五4)

全心相信舊人已經與主同釘死的事實，並相信基督現今就在這人裡面活著。要像保羅般宣告(加二20)，簡單相信，不憑眼見，不靠感覺，不去疑惑，不被搖動。神所說的話、所作成的事，乃千真萬確，不會改變。人若以堅定不移的信心去接受，就必能經歷，正如當初簡單相信接受主寶血的功效就蒙赦罪一樣。

分享討論

1. 在生活上若屢次失敗(例如常發脾氣)，你會有甚麼感覺？
2. 你認為常常失敗是正常的嗎？可以接受嗎？
3. 屢次失敗的經歷叫你對人的生命有何認識？
4. 「又失敗了，下次再努力，再立志，總要改變，勝過這軟弱。」
—你認為這會成功嗎？原因何在？
5. 若還未經歷得勝，原因何在？我們可以作甚麼？
6. 可一同讀附加資料，然後分享領受。

參考書籍

得勝的生命 倪柝聲

附加資料

有關加二20的交通(摘自「得勝的生命」倪柝聲著)

弟兄姊妹們，請你們注意，得勝是改換的生命，不是改變的生命。得勝不是我改變了，乃是我改換了。有一節聖經是我們頂熟的，就是加拉太書二章20節：**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；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。」**這節聖經有甚麼意思呢？只有一個意思，就是生命改換了。根本上不是我，和我一點關係都沒有。不是壞我變作好我了，不是污穢的我變作清潔的我了，乃是「不再是我」了。今天人有個最大的誤會，就是以為得勝是一直進步的，失敗是因為一直不進步。所以就說，如果我這個人不發脾氣就多好，如果我這個人和神有親密的交通就多好，如果我能這樣，能那樣就得勝了。但是請你記得，得勝根本和你沒有關係，得勝根本和你沒有分。…

甚麼叫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」呢？就是說，神對我已經絕望了，我對我也已經絕望了。神把「我和基督同釘十字架」，就是說神絕望了。我說，「我已經和基督同釘十字架」，就是說我絕望了。神看透了我們是一點用處都沒有，神看透了我們是一點盼望都沒有。甚麼叫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」呢？就是我對我自己絕望了，我承認我不能作好得神的喜悅。…

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。」這是事實。在事實上，今天不再是我活著了。在事實上，今天是基督活在我裏面了。為甚麼緣故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了呢？二減一等於一；從我裏面減去亞當，就當然只剩下基督。二人同居，一人搬家了，只剩下基督了，這是事實。但是，我怎樣能顯出來呢？這沒有別的，只需要相信。…

弟兄姊妹們，得著得勝的恩典，像得著赦罪恩典一樣。你告訴一個罪人說，耶穌替你死在十字架上了，你一信，你的罪就能得著赦免。如果他信了，他的罪就必得著赦免。你問他說，你信了沒有？他說，信了。你再問他說，你的罪得著赦免了沒有？他說，沒有。甚麼緣故呢？他說，我曾聽見人說，罪得了赦免，就有喜樂和平安，我還沒有喜樂平安，我還得跪下禱告，等到有了喜樂平安，才敢說我的罪得赦免了。你聽見了，你必定告訴他說，你跪一年，你等喜樂平安，你必定沒有喜樂平安。甚麼時候你能有喜樂平安呢？你甚麼時候信，甚麼時候就有喜樂平安了。照樣，你履行了神叫你得勝的條件，你放手，你撒手，你絕望了，你立即信說，你已經得著得勝的生命了。神的兒子現在正在你裏面活出祂的得勝來。你這樣一信，果效也就來了。如果你等果效，你跪著等果效，我告訴你，你永遠得不著果效。弟兄姊妹們，如果你要等有了果效，才敢說你有得勝生命的話，就你所相信的是自己的經歷，不是神的話語。弟兄姊妹們，我們一相信神的話，經歷也來了，感覺也來了，得勝也來了。保羅沒有說，我感覺我得勝了，保羅是說：「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。」你雖然覺得頂冷淡，你雖然覺得不能笑，但是，你可以感謝讚美神說：「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。」

成長班單元3.2

舊天性與新生命

- 負擔：1. 認識信徒裡面的兩個生命和舊人新人的行為樣式
2. 知道如何倚靠新生命去活出新人的樣式

當知的道

一. 信主的人裡面有兩個生命

「耶穌回答說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…從肉身生的，就是肉身；從靈生的，就是靈。」(約三3、6)

我們蒙恩得救，藉著聖靈得著了一個新生命，這就是我們的重生；意思是說我們那舊的生命是徹底敗壞，無藥可救，不能改良的，它是犯罪的生命，在神眼中是被定罪的，是完全被棄絕的。

然而，當我們得著新生命之後，這舊的生命卻不是從此消失；我們一日生活在這肉身裡，它仍舊在我們裡面，我們若容讓它，它仍舊會勝過我們、支配我們。

所以，一個信主的人，他裡面就有兩個生命：一個是他在頭一次出生時得著的，就是那從亞當而來的舊生命，是肉體的生命；另一個是他在第二次出生(重生)時得著的，乃是那從基督而來的新生命，是屬靈的生命。這兩個生命乃是並存在我們裡面的。

二. 要脫去行為上的舊人，穿上新人。

「你們學了基督，卻不是這樣；如果你們聽過他的道，領了他的教，學了他的真理，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；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，漸漸變壞的；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；並且穿上新人；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義，和聖潔。」(弗四20-24)

既然裡面有兩個不同的生命，外面就會有兩種不同的行為表現，兩種不同的生活樣式，聖經稱之為舊人與新人。

聖經對這兩者的描述是非常清楚的，可查考以下經文得知：

關於舊人：弗四17-19、25-31，五3-4；林前六9-10；加五19-

關於新人：西三10-14；約壹三9
 已往只有舊的生命，就必定活出舊人；信主既有新的生命，就可以，也應當，脫去舊人，穿上新人。
 已往沒有選擇，縱然自己不願意，也沒有辦法；今天卻可以揀選，倚靠新生命而活出新人的樣式。

當行的路

信徒當怎樣去揀選、倚靠新生命而活出新人的樣式呢？

一. 不要去改良/要求舊生命

「從肉身生的，就是肉身；從靈生的，就是靈。」(約三6)

「我也知道，在我裡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；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」(羅七18)

許多信徒的錯誤乃是去改良舊生命,或要求舊生命去活出新人的樣式，所有這些努力都必盡付流水，徒勞無功，並且換來痛苦失望。要求神光照，看清楚肉體(舊生命)的真相—牠是一無是處，永不會變好的(耶十三23)。在牠裡面毫無良善，並且屬肉體的人(就是倚靠舊生命而活的人)是與神為仇，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，不能得神的喜歡(羅八6-8)。

二. 要相信十字架的救恩

「所以我們藉著浸禮歸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；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，從死裡復活一樣…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，和他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；因為已死的人，是脫離了罪。」(羅六4、6-7)

「這樣，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；向神在基督耶穌裡，卻當看自己是活的。」(羅六11)

十字架的救恩不單赦免了我們所犯的一切罪行，也解決了我們裡面犯罪的人(就是舊人、舊生命、肉體、罪性)；藉著十字架，神叫我們的舊人與主同釘死，所以我們如今當用信心如此的看自己；不是憑感覺，乃是堅定站在神的話語上，宣告說：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。」(加二20)就是在這信心裡，脫去行為上的舊人，穿上新人，活出神所要的樣式。

三. 要順從聖靈而行

「使律法的義，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，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」(羅八4)

「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；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。」(羅八13)

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成為我們的生命力量，我們若常倚靠祂，隨從祂，順服祂，就必能治死肉體的行為，脫去舊人，穿上新人，過神所喜悅的生活。

結語

我們裡面的舊生命像是很強悍的，常要來支配我們，牽著我們的鼻子走舊路，活出舊人的行為；但只要我們完全相信接受十字架的救恩，常取這個態度來看自己是死的，又只憑信倚靠聖靈，照著神的話，活出神所要；那麼，那在我們裡面的舊生命就好像沒有了氣力似的，不能勝過我們而使我們跌倒失敗。這就是神救恩奇妙的地方：祂不是把舊生命(肉體、罪性)連根拔去而叫我們作一個一定不會犯罪的機械人；乃是叫我們這仍然有舊生命存在的人，今天可以不受牠的支配，反可以勝過祂，壓牠下去，而活出新生命的樣式，叫榮耀歸給奇妙的救主和阿爸父神。

分享討論

1. 從神的話和經歷上，怎樣知道你裡面有新生命？
2. 你怎知道舊新生命仍在你裡面？
3. 你曾否要求自己活出新生命的樣式？結果怎樣？
4. 經過這課後，你對自己(舊新命、肉體)有何評價和看法？
5. 今後肉體若在你裡面逞強，要支配你，叫你嫉妒/貪婪/報復/爭競等，你當如何面對？
6. 有甚麼可以幫助我們更常在新生命裡，活出新人的樣式？

參考書籍

1. 人生之光(第三章 勝過罪惡的祕訣) 邁爾 提比哩亞出版社
2. 在基督裡長進(二) p.283-291 王國顯

勝過試探

- 負擔：1. 認識撒但試探人的手法，加以提防
2. 知道如何勝過試探

當知的道

神救了我們，卻沒有叫我們脫離世界。這世界既是臥在那惡者手下的，我們會遇見試探，是毫不希奇的。神並不試探人，一切試探都是出於「那試探人的」魔鬼，牠是起意、設計並執行試探的一位，用心極其歹毒，不論挑撥離間，或是威逼利誘，都是要叫人對神失去信心、離開神、犯罪墮落。試探的手段層出不窮，主要有幾種，有時多計齊施，信徒必須儆醒提防。

一. 引誘

人肉身的需要因著犯罪已演化為邪情私慾。這種對罪中之樂的慾念，一遇到撒但外面的試探，便立即響應附和，裡應外合，犯罪失敗了。這正說明撒但利用人的私慾試探人的詭計(雅一14-15)，把試探人的人、事、物擺在眼前，挑起人的情慾，叫不做醒的人上釣。

例一：大衛奪烏利亞之妻拔示巴，令仇敵大得褻瀆的機會。

例二：人有想發財的私慾，便容易跌入投機、賭博、偷竊的陷阱(提前六9-10，迷惑一字原文是試探)。

二. 疑惑

神的話是清晰明確，不會是而又非的，甚至一點一劃也不能廢去。撒但卻用詭計叫人懷疑、偏離神的話：

1. 直接在人心思中產生疑惑，叫人不信或誤解神的話，以致人不知不覺地違背神的命令而得罪神。

例一：夏娃被撒但的話「豈是真說」及「不一定死」搖動(創三1-5)。

例二：撒但試探主耶穌時，故意錯誤引用詩篇的話(太四5-7)。

2. 製造異端邪說
3. 把酵(人的教訓)攪雜在神的道中(參可七9-13)

三. 逼害

除了引誘及疑惑之外，那惡者有時會把牠本來猙獰的面目表露出來，用各種苦害加在信徒身上，逼使其放棄信靠神，否認神，特別對敬虔又持守主道的聖徒為甚。例：伯一6-12

但聖徒不必害怕，神容許這些苦難，是要叫人得益處，因為神會在聖徒忍受試探期間，以夠用的恩典幫助聖徒勝過難處(林後十二9)，使試探變成試煉，損失變成利益(羅八28)，不但沒有羞辱神，更是叫神大得榮耀(彼前四12-13、16)。

當行的路

如何勝過試探

一. 遠離引誘

「不叫我們遇見試探；救我們脫離兇惡…」(太六13)

「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慾，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、信德、仁愛、和平。」(提後二22)

「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。」(弗四27)

要時刻相信並取用與主同死的事實，把肉體及邪情私慾治死。另一方面，既知道撒但利用人的情慾來試探人，我們便不可自投羅網，故意去接觸引誘自己的人事物，況且這樣做本質上就是試探神。相反，應當逃避私慾，不為魔鬼留地步，不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；也要天天為自己禱告，求主不叫我們遇見試探，救我們脫離兇惡。

二. 持守真道

1. 「就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，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，叫你們因此漸長，以致得救。」(彼前二2)

「因為時候要到，人必厭煩純正的道理，耳朵發癢，就隨從自己的情慾，增添好些師傅。」(提後四3)

神的道是純而不雜的，我們要愛慕，不可厭煩，否則耳朵發癢，隨從情慾，聽所喜愛的，便容易落入假師傅、假先知或各種異端的陷阱。聽道態度要積極，要明白神話中的道理，不可打盹，若只求聽得開心，不求甚解，這是耳朵發癢的表現。

2. 「這地方的人賢於帖撒羅尼迦的人，甘心領受這道，天天考查聖經，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。」(徒十七11)
除了聽道，也要直接從神的話中得著教導，這樣，神的道才能結實在心中。要立志天天跟隨進度把整本聖經讀完，最好能一年讀一遍(要對付不愛閱讀的惰性)，要能夠自己從聖經中判斷這道是與不是。
3. 「凡只能吃奶的都不熟練仁義的道理，因為他是嬰孩；惟獨長大成人的才能吃乾糧；他們的心竅習練得通達，就能分辨好歹了。」(來五13-14)
「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，認識神的兒子，得以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，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，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，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，飄來飄去，就隨從各樣的異端。」(弗四13-14)
不要一直作只能靠人用奶去餵養的嬰孩，要立志在真道上作大人，熟習仁義的道理。這樣，不論是異教之風，還是法利賽人的酵也能分辨出來。要準備參加查經班，或其他追求聖經的聚會。

三. 信靠基督

1. 「你們所遇見的試探，無非是人所能受的。神是信實的，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；在受試探的時候，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，叫你們能忍受得住。」(林前十13)
撒但的詭計是叫人在苦難中懷疑神，信徒不可中計。要認識神許可的試煉，必是我們可以忍受的，祂必為我們開出路。神的信實從沒改變，只是在安舒的環境中，人的信心未受考驗，難以明白何為神的信實；相反，當苦難臨到，信徒才對神的信實有實際的經歷，所以要學習在難處中信靠神。
2. 「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。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，只是他沒有犯罪。所以，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為要得憐恤，蒙恩惠，作隨時的幫助。」(來四15-16)
雖然主受的試探是最多、最深的，卻能一一勝過，因此這大

祭司不單能體恤我們，更能幫助我們勝過試探。要學習倚靠主的恩典和話語勝過難處，不要過於依賴人外面的解決方法，更不可埋怨主。

3. 「忍受試探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經過試驗以後，必得生命的冠冕；這是主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的。」(雅一12)

「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，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、永遠的榮耀。」(林後四17)

今生靠主忍受試探，將來會得主的獎賞，就是生命的冠冕，因此在患難中仍要因信，對主有盼望。(羅五3-4)

分享討論

1. 有否發現撒但用過甚麼方法試探你？請記下：
引誘：
疑惑：
逼害：
 2. 試分析失敗的原因
 3. 失敗過後，你看清楚撒但的詭計嗎？請寫下來。
-
4. 知道失敗的原因，以後要如何禱告，使自己可以勝過試探？
(包括：認罪、取用主的十字架、求恩典…)
 5. 如何防避試探？
 6. 遇到難處，你會有何想法？
a. 自己不幸運 b. 做了錯事，主施報應 c. 撒但攻擊
d. _____
 7. 苦難臨到，你有何反應？
a. 躲起來，不想見人 b. 想盡辦法解決 c. 到主面前
哪種反應容易被撒但試探？

成長班單元3.4

脫離壞習慣

- 負擔：1. 認識壞習慣的定義和成因
2. 曉得脫離壞習慣之路
3. 鼓勵養成良好的屬靈習慣

當知的道

一. 壞習慣的定義及成因

與偶然被過犯所勝(加六1)的情形不同，壞習慣是同一種犯罪的行為不斷重複，無法終止，變成為生活的習慣。世人既不能擺脫此等惡習，便將之合理化，甚至加以稱許，引以自豪，以致世風日下，實在是人的良心如同被熱鐵烙慣(提前四2)之表現。剛重生之聖徒，生命感覺被主恢復，便要對身上各種惡習加以定罪，決不可因為習以為常，而掉以輕心，叫聖靈擔憂。先讓我們了解壞習慣的成因：

1. 罪惡

「…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。」(約八34)

「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…」(弗二1)

「…我所願意的，我並不作；我所恨惡的，我倒去做。若我所作的，是我所不願意的，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。既是這樣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。」(羅七15-17)

壞習慣的形成，是因為人被某種罪惡捆綁及控制，成了罪的奴僕。罪在人身上作了王，以致人不斷犯同樣的罪，如黃、賭、毒、煙、酒、偷竊、說謊等。初時良心還會不安，但是無力抗拒試探，於是屢犯不改，良心也逐漸麻木，犯罪成為生活的一部分，身不由己，如同死人一般，由於罪惡摧殘，吃盡苦果。但是重生之信徒，因為聖靈的內住，會感到難過，恨惡住在裡頭的罪，不願再被它欺壓轄制。

2. 私慾

「但各人被試探，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。私慾既懷了胎，就生出罪來；罪既長成，就生出死來。」(雅一14-15)

罪從一人入了世界，就使人肉身正常的需要，因著墮落而演變為肉體裡的邪情私慾。慾存在人肉體中，是一種強烈的渴求，很想去滿足它，對污穢罪惡之事尤甚。人犯罪除了受環境的影響，更是因著裡面有犯罪的傾向和慾念，於是試探一來，就很自然的犯起罪來。惡習難除，正是因為私慾懷胎，驅使人不斷犯罪，來滿足心中的慾念，泥足深陷，不能自拔(例貪念→賭、麻將…→豪賭)

3. 世界

「…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。」(約壹五19)

壞習慣不只有個人的，更有集體的。人若與世俗為友，在世界打滾，要沾染污穢是何等容易，何等方便(例報章、傳媒、風俗、朋友、宴會等)。世界總是吸引人、鼓吹人去放縱肉體的私慾(弗二2-3)，人隨從今世的風俗，必會惡習纏身。

當行的路

二. 如何脫離壞習慣

1. 認清病源 對症下藥

人不能脫離壞習慣，因為人只靠意志力去針對行為，治標不治本。其實壞習慣只是病徵，病源是肉體的邪情私慾，而這問題主在十字架上已徹底解決。

「凡屬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。」(加五24)

所有信主、屬基督的人，肉體的情慾都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了；肉體是犯罪的機關，情慾是犯罪原動力，兩者在我們信主的時候已經釘了十字架，失去了支配人的力量，因此我們是真自由了(約八36)。神拯救我們，不只赦免我們的罪，也救我們脫離罪的權勢，因此我們應當認識、相信，並取用這已成就的救恩。(分組時禱告)

2. 遠離試探 絕不姑息

人的情慾是受不起試探的，夏娃把分別善惡樹的果子看了，眼目便被吸引，隨後便摘下來，最後便吃了，也給亞當吃了(創三6)。開始時讓步給魔鬼，最終必被罪惡制伏。因此聖經

教訓我們不要給魔鬼留地步(弗四27)，也不要為肉體安排，去放縱私慾(羅十三14)。與其使罪惡變成習慣，不如早早遠避一切會試探我們的人、事、物(如香煙、報攤、娛樂場所、壞朋友)也要禱告，求主不叫我們遇見試探、救我們脫離兇惡(太六13)。

3. 操練敬虔 追求聖潔

脫離壞習慣是消極的對付，積極的做法是和眾聖徒一同操練過敬虔的生活，養成每日禱告、讀經及經常聚會的好習慣(提前四8；提後二22)。

- 常常禱告才能保持儆醒，不受迷惑(太廿六41)，不致陷入魔鬼的試探。
- 熟習仁義的道理，心竅習練得通達，就能分辨好歹(來五13-14)不被世界的歪理搖動。
- 脫離壞習慣不可單打獨鬥，在聚會中能彼此相顧、激發愛心。所以不可停止聚會，況且停止聚會本身也是一個壞習慣(停止慣了的人)。

分享討論

1. 你有甚麼習慣？請寫下
壞的：
不壞的：
2. 這些習慣是怎樣養成的？(組長要小心聽，指出背後隱藏的私慾)
3. 有甚麼人、事、物常試探你，使你不能脫離壞習慣？(如朋友、賭具、雜誌)
4. 你有沒有養成良好的屬靈習慣？有甚麼攔阻你？(甚至是好習慣，如主日去行山，做義工等，每早晨看報紙等)
5. 若有學員有壞習慣，明顯與罪惡有關(如色情)，要私下個別交通、禱告，找出隱藏的私慾，取用十字架，對付試探的人、事、物。

成長班單元3.5

性格重整

- 負擔：1. 認識性格與救恩
2. 照著主的話來重整自己的性格

當知的道

一. 性格與救恩

「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，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。因此，他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，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，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。」(彼後一3-4)

每種生命都有其特性，神有神的性情，人也有自己的性格。性格除了與生俱來外，也受父母、同輩及環境的影響，慢慢培養而成的。神的心意乃是要變化我們，把祂神聖的性格建立在我們的生命裡，使我們與祂的性情有分。罪得赦免是我們經歷救恩的開端，性格重整是救恩工作的延續(羅八29；林後三18)。神不只叫我們有作神兒女的名分，更要我們在性情上像祂，能以彰顯祂，作祂的真兒女(約壹三1-3；太五48)。

二. 重整性格之路

「於是耶穌對門徒說：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因為，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，必喪掉生命；凡為我喪掉生命的，必得著生命。」(太十六24-25)

信主之前我們已養成自己的習性，現在信主後又有神的生命進到我們裡面，所以性格若要被改變，就必須將我們的舊生命破碎，使其衰微，新生命才能興旺成長。這重整的工作是聖靈的作為，也需要人順服，願意捨己、甘心背十字架來跟從主，生命性情才可能改變。

當行的路

以下列舉了三方面明顯屬於舊生命的不良性格，信徒必須留意聖經怎麼說，神要在我們身上產生怎麼樣的性格。

一. 暴躁

好像器皿的水太少，一下子被煮沸一樣，性格暴躁的人，情緒一受刺激，便容易發脾氣、動怒，用說話或行動還擊，甚至傷害別人。主自己心裡柔和謙卑(太十一29)，天國的子民是溫柔的人(太五5)，可見暴躁的性格明顯與主自己和天國子民的樣式不相配，是屬靈生命膚淺，人天然生命未受對付，處處以自我為中心的表現。所有在生命上有追求的基督徒應當以發脾氣為一件醜惡羞恥的事。要對付脾氣，必須有以下的學習：

1. 快快的聽、慢慢的說、慢慢的動怒(雅一19)

暴躁的人沒有能聽的耳朵，為求自保，急於自辯，因此需要學習有靈敏的耳朵，聽得準備，態度冷靜平和，才不會說出暴躁傷人又失見證的話。發怒要慢，因為神是不輕易發怒的，所以搶著要爆發出來的怒氣多是出於人的，這樣的怒氣摻雜著人的自義、怨恨的惡毒，並不能成就神的義(雅一20)。

[加插問題：我們可否替神發義怒？答：聖經有這樣的例子(林後十一2)，但這需要很成熟的靈命。更多的時候，是神憤恨以至發怒的事情，人竟不知道、不理會(太廿一12-13)；相反，人遇到一點損失，便大吵大罵，還愚昧到以為是替神伸張正義。]

2. 不要伸冤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(羅十二19)

每當自以為被別人無理對待時(事實未必如此)，要學習把事情交託給主，讓主按照公義判斷，聽憑主怒，時候未到，甚麼都不可論斷。

3. 愛仇敵(太五44)

苦毒、忿怒是舊人的性情(弗四31-32)，主的門徒要學習饒恕別人，只要祝福、不可咒詛(羅十二14)。只有神有地位施行審判及刑罰，天國的子民要盡力使人和睦。

二. 懶惰

懶惰的性格很普遍。很多信徒都有愛主的心願，卻沒有實際去追求和操練，原因就是懶惰，這性格的弱點給基督徒生命成長帶來很大的障礙，必須嚴厲對付，否則後果嚴重。我們要學習在以下各方面殷勤。

1. 在屬靈追求上(彼後一4-8)

不要誤以為神樂意賜人恩典，人就可以懶惰。相反，正因為神已將寶貴的應許賜給我們，我們就要分外殷勤，才能在認識主的事上多結果子，與神的性情有分。懶惰的人總是萬事拖延(例如讀經)，結果一事無成。

2. 在服事主的事上(羅十二11)

懶惰的人因怕麻煩常抗拒服事，就是作起工來也不會忠心，只想安逸，偶遇挫折，便叫苦連天，只會負主所託，是真正無用的僕人(太廿五30)。但是殷勤的人，因為心裡火熱愛主，常常服事，不但毫無怨言，反而力上加力，恩上加恩。

3. 在生活工作上(帖後三8)

不要在眼前服事，假扮勤力(弗六6)，要學習保羅殷勤勞苦的榜樣。

三. 驕傲

驕傲的人自視甚高，喜歡別人注意自己，又容易妒嫉別人。這種性情源於撒但(賽十四12-15)，是墮落的原因，為神所憎惡；這樣的人也常被撒但利用(如太十六22)。若要蒙恩，就要作謙卑的人(彼前五6)。

1. 以基督的心為心(腓二5-9)

撒但因驕傲而墮落，基督卻存心謙卑，順服至死，最後神把祂升為至高。照樣，我們也要學習基督柔和謙卑的樣式，要甘心處卑微，服在神大能的手下，到了時候神必叫我們高升(彼前五6)。

2. 看別人比自己強(腓二3)

在教會中要欣賞別人所蒙的恩典，不要故意突出自己，引人注意；更不要自我中心，以「作貴賓」的心態來聚會，事事要人遷就自己，倒要尊重服事的肢體，接受帶領(來十三17)。

3. 榮耀歸給神(啟五12-13)

謙卑不是虛偽，乃是因為看見一切祝福、能力、智慧、豐富都是神的恩典，人只是領受而已，所以不應該自誇(林後四7)。因此若有甚麼蒙恩之處，都要感謝主，把榮耀歸給神。

分享討論

1. 上述三種不良性格怎樣影響屬靈生命的成長？
2. 試談談自己哪方面的性格最需要重整。(之後一同禱告交給主。)
3. 一同讀路九51-56，然後討論下列問題：人說「江山易改，本性難移」，但暴戾的約翰後來卻成了愛的使徒；他的轉變給你有何啟發？
4. 分享詩歌156首「哦我要像你」：
 - a. 詩歌中題到有甚麼性格是叫人羨慕的？
 - b. 要有這些性格，我們當怎樣行？

成長班單元3.6

價值觀重整

一個人的價值觀，就是他對各種事物孰輕孰重的看法，會影響事情的抉擇；長遠來說，會決定人生的方向。可惜，一個不信主的人，因受家庭、朋友及世界之影響，他所有的價值觀都是顛倒的：忽略永恆、只顧今生；抹煞靈魂的需要，放縱肉體的私慾；心中注重罪孽，不理神的福音…(可舉其他生活上的例子)

但是每一個真信主的人，都有一個特點，就是必定有一種價值觀的改變。從前所認為寶貴的(如屬世娛樂)，現在不寶貴了；從前所不珍惜的(如參加聚會)，現在都珍惜了。凡是價值的判斷完全沒有改變的，都不是真正的基督徒，因為這種改變是由於遇見了基督的榮耀和美德而產生的。

以下舉幾個例子，使我們看見作主門徒應有的價值觀。

一. 對於主的價值觀

1. 「匠人所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。」(詩一一八22)
「因為十字架的道理，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；在我們得救的人，卻為神的大能。」(林前一18)

石頭就是指主耶穌，在匠人(猶太人的首領)的看法裡，是可棄的，是多餘的，可以除滅祂；但是神在建造救恩的時候，卻把這被棄的石頭安作房角的頭塊石頭。這兩種對主價值的認定是何等不同，得救的人和未得救的人對主的看法又如何呢？

世人今天是輕看並否認主，以十字架的道理為愚拙；在我們信的人，十字架卻是神的大能、我們的誇耀。因此初信者必須以信主為榮耀，不以福音為恥，常作見證。

2. 「有一個女人拿著一玉瓶極貴的香膏來，趁耶穌坐席的時候，澆在他的頭上。門徒看見就很不喜悅，說：何用這樣的枉費呢！這香膏可以賣許多錢，賙濟窮人。」(太廿六7-9)
馬利亞把極貴的香膏澆主，因為她覺得主的價值高；相反，

有人以為這樣作是枉費，用來作別的用途，比奉獻給主更有意義和價值。我們事奉多少，視乎我們認識主的價值有多少。主是何等豐富、何等榮美，我們對祂認識得深，自然覺得主值得我們盡心、盡性、盡意來愛祂(太廿二37)，甚至會像保羅那樣以認識主基督耶穌為至寶(腓三8)。可惜，不少對主認識膚淺的基督徒，認為信主得救已很足夠，不肯盡情愛主，對奉獻追求留有餘地。他們為求安逸，只願作掛名的基督徒，恐防「過分」愛主變成「枉費」，其實愛主怎會過分？不奉獻的人生才是枉費呢！初信者要以此為鑑，並以火熱愛主的基督徒為榜樣。

3. 其他實行，按學員程度及需要決定是否交通。

「愛父母過於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；愛兒女過於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；不背著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，也不配作我的門徒。」(太十37-38)—主的價值比親人高

「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？還是要得神的心呢？我豈是討人的喜歡嗎？若仍舊討人的喜歡，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。」(加一10)—主的喜悅比人的稱讚重要

「…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，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。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，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。」(太六32-33)—神的國和義比生活所需更值得人關心追求

二. 對於名利的價值觀

1. 「一個不能事奉兩個主；不是惡這個、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、輕那個。你們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。」(太六24)

世人總是視財如命的，作決定、求職、結交朋友要看是否有利可圖，報酬如何。為了錢，可以不理公義、自尊等原則，對錢財不僅「愛」和「重」，簡直以瑪門為主人去事奉它、敬畏它，甚至聽候它。但是主的門徒，卻凡事以主為元首，為事奉的對象；愛主、尊重主，自然不會事事以得財為大前提，反而願意為著討主喜悅，捨棄不義之財，這是基督徒對金錢不同的價值觀。

學習與實行 — 拒絕以不義的方法得財(如詭詐、欺壓、偷竊

等)

—求主救我們脫望羞辱主名的職業(如博彩、色情、放蕩等)

—信靠主的人必不至於羞愧(彼前二6，參伯廿二23-28)

2. 「只是在你們中間，不可這樣；你們中間誰願為大，就必作你們的用人；誰願為首，就必作你們的僕人。」(太二十26-27)

未信主以前，我們看站高位、能操權管束別人的人，是尊貴的、可羨慕的。但是信主後，這種地位的價值觀要被糾正，我們要寶貴作卑微的僕人，喜歡服事別人；服事人越多，得主的稱讚也越多。切勿把社會的價值觀帶進來，在教會中不可高抬人屬世的身分。相反，要求主使自己能作服事的人，以作用人為榮，教會便蒙福。

三. 對自己生命的價值觀

1. 「人若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，有甚麼益處呢？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？」(太十六26)

這裡的生命就是靈魂。未信主的人認為靈魂不值錢，甚至否定其存在，所以只會追求物質的享受。但聖經說人靈魂的價值比全世界還要高，以至主耶穌捨身買贖我們的靈魂，使我們永遠屬於祂。因此我們要寶貴自己的靈魂，不要讓撒但因世界的小便宜、小利益來試探我們(撒但只向主用萬國的榮華來試探祂)，使自己陷在罪裡，出賣靈魂，對不起主。誠實、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等生命的素質，比金銀財寶都更貴重。

2. 「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。所以，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。」(林前六20)

未信主之人的身體，不僅以犯罪為平常事，也是很愛享樂的。因此，今天世人普遍有一種人生觀，就是努力賺足夠的錢，然後叫身體安逸享受，這種價值觀是神所定罪的。[像無知的財主只知安逸吃喝快樂(路十二16-21)，與拉撒路成對比的財主(路十六19)天天奢華宴樂，挪亞世代的人吃喝嫁娶(路十七

- 26)，似乎沒有甚麼道德上的罪，卻仍被神定罪審判。]
- 今天我們的身子不再是為著犯罪和享樂，乃是為著榮耀神，作聖靈的殿，這才是身體價值所在。要實行：
- a. 消極方面：不容罪在身上下作王，要對付罪(羅六12)。
 - b. 積極方面：將身體獻上作活祭，服事神，被神使用(羅十二1-2)。

總結：在世俗裡，人的價值觀是嚴重扭曲的。信主後，藉著主的話、聖靈的光照、環境的挫折，看見世界的虛空及主的榮美，人的價值觀才逐漸被規正。價值觀的重整是一生都在學習的功課，要到主再來的時候，我們才全知道主的價值有多高。

分享討論

1. 對以下各方面的價值、看法，與信主之前比較，有沒有改變？
主耶穌：
名利：
自己生命：
2. 常常來聚會，會否被人覺得很「沉迷」？別人為何有這看法？自己又如何？
3. 你來追求認識主，會不會羨慕別人名利雙收？你得的比別人少或多？
4. 信主之後，你的生命意義和價值是甚麼？你為甚麼而活？你怎樣使用餘下的光陰？

成長班單元3.7

信徒的生活為人

負擔：1. 按照聖經教導行事為人，不再像外邦人。

2. 憑愛心，在光明中，謹慎地行事為人。

(這單元是專一從弗四17-五21來看信徒的行事為人)

當知的道

一. 信徒行事為人不要再像外邦人(弗四17-24)

「所以我說，且在主裡確實的說，你們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行事。」(弗四17)

外邦人因未有悔改歸向神，所以心思是虛妄的(悔改就是心思轉向神)，沒有神的生命，行事為人就只會依照肉體，落在放蕩和種種的污穢裡(弗四17-20)。信徒因接受真理，悔改歸神，心思更新了，有了神的生命，在生活為人的樣式上理當跟已往的不一樣，舊的該脫去，新的該穿上，顯出公義聖潔的生活。(弗四21-24)

二. 當憑愛心行事為人(弗四25-五2)

「所以，你們該效法神，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。也要憑愛心行事，正如基督愛我們，為我們捨了自己，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，獻與神。」(弗五1-2)

神的生命是愛的生命，有了祂生命的人就以愛行事。說謊、含怒、偷竊、污言穢語、一切苦毒、惡言、毀謗、不憐憫、不饒恕等都不是愛的表現；若行這些事，就會叫在我們裡面的聖靈擔憂。

三. 當在光明中行事為人(弗五3-14)

「從前你們是暗昧的，但如今在主裡面是光明的，行事為人就当像光明的子女。」(弗五8)

神就是光，信徒當在光明中行，要棄絕一切暗昧無益的事，活出光明子女的樣式—良善、公義、誠實。該逃避淫亂、污穢、貪婪等事；遠離行事黑暗的人，不要與他們同夥同行。

四. 當謹慎行事為人(弗五15-21)

「你們要謹慎行事，不要像愚昧人，當像智慧人。」(弗五15)
現今的世代是邪惡的，若不謹慎，愚昧行事，就會跟隨了世人的樣子，虛度了光陰，不蒙神記念。所以要尋求認識神的旨意，照祂的喜悅而生活，尊重聖靈，被祂充滿，生命由祂管理。

當行的路

弗四17-五21題到正反兩面的行事為人，可按初信者的情形加以教導講明。可以考慮用查經方式進行，讓初信者自行找出信徒的具體行事為人該是怎樣的，最後由服事者作總結交通。

分享討論

1. 試舉出一些憑愛心行事/在光明中行事/謹慎行事的例子。
2. 我們的言語合於聖經所教導的嗎(弗四25、29，五3-4)? 可以怎樣操練，叫我們的說話更與我們的身分相稱?
3. 弗四31-32題到信徒間的相處，試分享你的體會或經歷。
4. 怎樣可以叫自己不落在淫亂、污穢、貪心的罪惡裡(弗五3-5)?
5. 若有朋友/夥伴誘使你去作不見得光的事，你會怎樣面對?
6. 怎樣可以叫自己不致在這邪惡的世代中隨波逐流?(參弗五15-21)

榮神益人的人生

- 負擔：1. 行事為人以聖經為根據
2. 作個榮神益人的人

當知的道

一. 信主前我們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，受制於這世界的王，也順著自己肉體去行(弗二1-3)，所作所為皆虧缺神的榮耀，於人無益。信主後又當怎樣行事為人呢？我們當回到那位造我們又救我們的主那裡，聽祂告訴我們人生該如何渡過，當怎樣具體地行事為人，也就是說要回到聖經，以神的話作為我們行事為人的準則，不再是怯懦地屈從世人，也不是放縱地跟隨自己，乃讓神並祂的話來支配我們，成為我們獨一的權威。聖經雖然沒有就每一件可能發生的事情和處境，給我們仔細的指示該如何行，但聖經卻給了我們很清晰的指導原則：

1. 「所以，你們或吃或喝，無論作甚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。」
(林前十31)

「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」(太五16)

一切所行的都是為了榮耀神。

2. 「²³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。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造就人。²⁴無論何人，不要求自己的益處，乃要求別人的益處。」
(林前十23-24)

凡所行的都要叫人得益處、得建立。

簡單的說就是榮神益人，持著這兩個大原則，在許多事情上就會曉得如何抉擇。這樣實行也會叫我們的生活為人以神為中心，為別人而活，而脫離自私為己的人生。

二. 榮神益人的榜樣

	榮耀神	造就人
--	-----	-----

基督的榜樣	約十二27-28 十四13 十七4	可十45 羅十五2-5 林後八9
保羅的榜樣	腓一11、20 帖後三1	林前八13 九23 十33

三. 榮神益人都是由於愛—因為愛神，所以要求祂的榮耀；因為愛人，所以要他得益處、被建立。這就是主所說兩條最大的誡命，是律法和先知一切的總綱(太廿二37-40)。

當行的路

照著聖經所吩咐的愛神並愛人，在行事為人上不作羞辱主名和傷害別人的事。無論在教會裡、在社會上、在家中、在工作地方；或對信徒、或對眾人、或對仇敵、或對上司、或對掌權的…都求主使我們作榮神益人的人。

例：羅馬書十二1-十五13，這一大段落描述了一些具體的行為，信徒若存順服的心，仔細查考，並且實在行出來，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(雅一25)。

註

1. 可按負擔選取經文講論
2. 也可選取經文先作分組查考，然後總結。

經文選取參考：

羅十二9-16) 對不同的人 and 處境所該有的反應和行為

十二17-21) 如何面對惡

十三1-7) 信徒作為公民，對政府的責任

十三8-10) 如何對待週遭的人

十四1-十五13) 這是一整段，要查考講論，頗費時間，但可點出十四13、15、19、21，十五1-2、7等經文以說明本課主旨。

成長班單元3.9

寶血與認罪

負擔：1. 認識寶血的功效。

2. 曉得如何支取寶血，來勝過魔鬼所有控告並恢復與神的交通。

當知的道

一. 信徒要曉得犯罪後得恢復的路

因著舊天性(罪性)的存在，若信徒不活在聖靈的管治下，就會有偶然被過犯所勝的可能(加六1)。因為肉體(舊天性)的情慾是與聖靈相爭的(加五17)。聖經說：「若有人犯罪…」(約壹二1下)意思不是鼓勵人犯罪，卻是要信徒積極面對犯罪後的情況。

另一方面，撒但也藉此機會來控告我們的良心，叫我們離開神；這是牠其中一個最厲害對付人的武器，就是在人的心思裡，把人帶入受控告的光景(啟十二10)，叫人軟弱，抬不起頭。若果我們不知道恢復的路，就沒法子回到神面前。

二. 信徒得恢復是因基督的寶血

1. 血潔淨我們的良心

「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，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良心，除去你們的死行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麼？」(來九14)

因著過犯，我們和神之間有了間隔，因此良心就有虧欠，無論甚麼時候，我們要親近神，就覺得有虧欠。這有虧的良心不斷題醒我們，使我們感覺與神有間隔。藉著主的寶血，在神面前就能除掉此間隔。當我們藉神的話接受此事實，我們的良心便被洗淨，有罪的感覺也除掉，良心向著神也不再有了。

2. 血叫我們勝過撒但的控告

「…因為那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，已經被摔下去了。弟兄勝過他，是因羔羊的血，和自己所見證的道；他們雖至於死，也不愛惜性命。」(啟十二10-11)

撒但其中一個最厲害對付人的武器，就是在人的心思裡，把人帶入受控告的光景。牠不只在神面前控告我們，並且也在我們良心裡控告我們，叫人懷疑神的恩典，懷疑自己蒙恩的事實，叫人落在灰心絕望和自怨自憐的裡面。

牠將我們所犯的罪擺在或放大在我們面前，同時控告我們說：「看你這樣得罪主，主不會悅納你的。」又或說：「看你常常這樣軟弱，恐怕你還未真正得救。」這些心思一被挑動起來，人就陷在極深的黑暗和愁苦裡。撒但藉我們軟弱了的良心叫我們感覺神離我們很遠，又看見自己何等不義和不潔。

聖經說：「弟兄勝過牠，是因羔羊的血，和自己所見證的道。」並不是因為我們作了甚麼特別的事，乃是因為口裡作的見證是對的。我們見證說：羔羊的血有功效。弟兄姊妹請注意：我們勝過撒但的根據不是行為，乃是赦免。我們不輕看罪，但血是神所設立的。不是沒有罪，乃是因有血。所以我們不要接受撒但任何控告，倒要憑著充足的信心站穩在神所應許的話上。

3. 血是維持我們與神關係的根據

「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，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裡，靠著他的血，已經得親近了。」(弗二13)

信主的時候，就是藉血得與神親近，以後繼續這關係仍是倚靠他的血。並不是靠血得救，然後又靠別的來維持我們與神的關係。

三. 信徒若認罪必得赦免

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(約壹一9)

每一次犯罪的時候，我們不要以為要令自己苦悶一段時間，叫自己難受，不然的話就不聖潔。這個錯誤並自欺的思想其實是賄賂自己良心的表現，為要叫自己心裡好過一點。不要以為這樣的苦悶難受就是聖潔的表現(當然出乎神的自訴自恨是可以的)，人如果犯了罪，第一件事應當起來到神面前去說：「我有

罪了！」這是自己對自己的審判，也承認神的審判。神說：這是罪，是不應該的，我也承認說：這是罪，是不應該的。我們若真誠的認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

當行的路

一. 當信寶血的功效，藉認罪而得恢復

若犯了罪，不要耽延，落在撒但的控告裡，乃當立即回到父神面前，承認自己的過犯，支取寶血的功效，恢復與神的交通。

二. 得赦免和恢復後當積極向前

1. 不願意再犯罪

「我小子們哪，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是要叫你們不犯罪…」
(約壹二1)(參：約八11)

因著看見主赦免我這許多的罪，所以我不願意再犯罪；也因著主赦免的愛，再不故意去犯罪。我在神面前一面謙卑承認我的失敗、我的不行，一面仰望主叫我不再驕傲，亦不再隨便。

2. 更渴慕親近神與他交通

「弟兄們，我們既因耶穌的血，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，是藉著他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從幔子經過，這幔子就是他的身體；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；並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，身體用清水洗淨了，就當存著誠心，和充足的信心，來到神面前。」(來十19-22)

神的兒女犯了罪若不承認，雖然神還是他的父，但卻失去了交通。感謝神，神盼望與我們的交通不間斷，主動地為我們的過犯設立了挽回祭。我們若體會父的心，認罪和得赦免後，應更寶貴與父交通。

分享討論

1. 已往犯罪後會怎樣？今後又會如何？
2. 你曾否經歷良心有虧欠，之後被洗淨而恢復過來嗎？試分享見證。

3. 怎樣應付仇敵的控告？
4. 會否我們認罪卻得不著神的赦免呢？
5. 人會濫用了寶血和認罪嗎？可怎樣避免？

參考書籍

1. 「倪柝聲著述全集」卷五 p.78-83
2. 「正常的基督徒生活」 p.9-20
3. 「十二籃」第八輯 p.37-46
4. 「在基督裡長進」第二輯 p.296-297

成長班單元3.10

不要愛世界

- 負擔：1. 認識世界的本質和結局
2. 曉得如何對付和面對世界

當知的道

世界對一般人是繽紛、燦爛，又有盼望的。社會的風氣也是鼓吹人要熱愛世界，教育人要適應、迎合世界，人以在世界裡撈取最大的利益為誇耀。這些世俗的觀念跟聖經的真理真有天壤之別。我們必須有絕對服從真理的心，才能領受以下關於世界的教訓。

一. 世界與世人

「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；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」(羅五12)

經文的意思是罪從一人(亞當)入了全世界，然後眾人都犯了罪，死臨到眾人，可見眾人就是世界。在神創造的世界裡，人原是治理者，佔有最高的地位，但是亞當犯罪之後，全人類都是罪人，世界在罪人的「治理」之下，只會愈變愈壞。在末世的時候，因著世人罪惡滿盈，世界更會被破壞得無可救藥，要等到新天新地來到，世界才會被更新。這是世界的命運，但神愛世人(原文是世界)，要拯救世人，方法不是賜下教育家或政治家，而是獨生子耶穌基督，成功救贖，把恩典帶給全人類。

二. 世界上的事物

「因為凡世界上的事，就像肉體的情慾、眼目的情慾，並今生的驕傲，都不是從父來的，乃是從世界來的。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，惟獨遵行神旨意的，是永遠常存。」(約壹二16-17)

墮落前，人是以神為樂，靠神的供應而活，但人犯罪離開神之後，發明了各種科技與娛樂以自保及自娛。這些發明不論看來多美善，都是人犯罪後的產品，源頭是世界不是神(創四17-22)，只能解決今生的需要，不能永存。再者，因著人的罪性，這些

事物常被罪惡滲入，以滿足人的私慾，使人遠離神(例：電影、時裝、名牌)。基督徒可以按生活所需使用世物，學習屬世的知識，但要保持界限，不能用來滿足情慾、炫耀自己、被其霸佔、削弱愛主的心；否則不管其本質如何，都是屬世的。

三. 世界的潮流

「那時，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，隨從今世的風俗，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，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。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，放縱肉體的私慾，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，本為可怒之子，和別人一樣。」(弗二2-3)

潮流是一股無形的力量推動世人一窩蜂地去做同樣的事，甚至有同樣的想法、判斷和價值觀。從衣食、娛樂、民生、政治，以至歷史文化，均受潮流所影響。魔鬼在不同的時代製造不同的潮流以控制人的意識形態，叫人順服跟從牠。信徒必須看見隱藏在物質世界的背後是一種操控人的權勢。

四. 世界的首領

「我們知道，我們是屬神的，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。」(約壹五19)

「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，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…」(林後四4)

「為審判，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。」(約十六11)

魔鬼是世界的神，在世界的系統裡興風作浪，叫人心眼被弄瞎，抗拒救恩，忽略屬靈的福氣，貪愛現今的世界。但這世界的王在主釘十字架時已受了審判，在信徒身上已失去勢力。

當行的路

一. 對付世界

1. 不屬

「他們不屬世界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。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；你的道就是真理。」(約十七16-17)

「…你們當救自己脫離這彎曲的世代。於是領受他話的人就受了浸…」(徒二40-41)

「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，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…」

(加六14)

信主的人是屬神的子民，既蒙救贖便要與世界分別，正如以色列人吃了逾越節的羊羔(預表救贖)，便要馬上離開埃及(預表世界)，我們受浸正是表明了這事實。今天我們雖然活在世上，卻是寄居的客旅，不是屬世界的。這分別是十字架造成的，我們看世界是已死的，世界看我們也是一樣。

2. 不愛

「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。人若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。」(約壹二15)

從前我們是世界的一分子，只能愛世界，如今要盡心盡意來愛主。聖經清楚明言，人不能愛神又愛世界。願主光照我們心中有甚麼世界的人、事、物奪去我們對主的愛。

3. 不效法

「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」(羅十二2)

一般信徒對罪的感覺很敏銳，但對世界則較為遲鈍，容易被世俗潛移默化。今天我們的喜好、價值觀、對事情的判斷，是否與世人無異？我們要謹慎，不可被世界同化，模成它的樣子。所有世人的罪惡、荒宴、不良嗜好、說長道短等，信徒均不應參與，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，好讓我們的心思能被更新，明白神純全可喜悅的旨意。

二. 面對世界

1. 見證基督

「使你們無可指摘，誠實無偽，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。你們顯在這世代中，好像明光照耀，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…」(腓二15-16)

消極方面，我們不要受世界污染；積極方面，卻要在生活中顯出基督生命的特質，要在人前表明自己基督徒的身分，在工作崗位裡為主作鹽、作光，尤以工作性質與潮流有關者(如藝人、時裝店東主)為甚。初時，別人看見我們的行為改變，或會以為怪，甚至恥笑批評，但是光照在暗處之後，人便會

把榮耀歸與神。

2. 廣傳福音

「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，對萬民作見證，然後末期才來到。」(太廿四14)

我們不能作獨善其身的基督徒。神愛世人，吩咐我們要在審判來到之先，把福音傳遍天下(原文是居人之地，即世界裡有人居住的部分)，這是神把我們留在世界的主要原因。我們與世人的交往應建立在福音的基礎上，不能單與人建立屬地的情誼，而不把福音傳給人。

3. 預備主來

主必快來，這是個榮耀的盼望，我們要積極預備。不可被世俗的享樂累住我們的心，好像那些在地上居住(即以世界為家)的人；相反，要在生活中時時儆醒，更多追求認識主，生命有成長，才能在主再來的時候站立得住。

分享討論

1. 若有屬世的事物與罪惡有關的，當怎麼辦？
2. 科學知識、文學、藝術、醫學等會否成為世界？
3. 與罪有關的事物、興趣可以割棄；但正當的消遣、運動、義工等又是否要割棄？
4. 有甚麼潮流最容易影響到你？今後會怎樣取態？
5. 若見同伴貪愛世界，遠離主，你會怎麼辦？
6. 信徒雖活在世上，卻不屬世，也不效法它—怎樣才可保守自己一直如此？

成長班單元3.11

信徒的工作

- 負擔：1. 認識工作的意義
2. 曉得選擇工作的準則和存心
3. 存正確的態度去作工

當知的道

工作的意義

一. 創造時—神的賜福

「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，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。神就賜福給他們，又對他們說：要生養眾多，遍滿地面，治理這地，也要管理海裡的魚、空中的鳥，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。」
(創一27-28)

1. 工作是神在人被造之後，犯罪之前所吩咐的，為要配合神的旨意。
2. 工作的原意是為著神的，不是為自己的生活。
3. 工作是神的賜福，不是人為要得著神的供養而付出的代價。

二. 犯罪後—養活自己

「…你既聽從妻子的話，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，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；你必終身勞苦才能從地裡得吃的。」
(創三17)

1. 人犯罪之後，喪失了為神工作的福分和資格，反而要為自己的生存而勞苦，工作的意義改變了。
2. 地與人的關係也改變了，從前地是為人效力的，現在卻受了咒詛，人要終身勞苦才能從地裡得吃的。
3. 工作變成得著供養的條件。

三. 信主後—事奉神、服事人

「你們作僕人的，要懼怕戰兢，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，好像聽從基督一般。不要只在眼前事奉，像是討人喜歡的，要像基督的僕人，從心裡遵行神的旨意。甘心事奉，好像服事主，不像服事人。」(弗六5-7)

1. 對基督徒來說，工作有了嶄新的意義：不僅為餬口，更是對神的事奉，對人的服事。
2. 工作是屬靈的成全，藉著服事肉身的主人，我們學習敬畏主，作忠心的僕人。

當行的路

一. 工作的必需

「我們在你們那裡的時候，曾吩咐你們說，若有人不肯作工，就不可吃飯。因我們聽說，在你們中間有人不按規矩而行，甚麼工都不作，反倒專管閒事。我們靠主耶穌基督吩咐、勸戒這樣的人，要安靜作工，吃自己的飯。」(帖後三10-12)

1. 神定規每個人都要作工養活自己，這是人的本分。不務正業、不事生產，會成為別人的負累，人也因閒懶而生出許多問題。
2. 除非患病、年紀老邁或有其他特殊原因，否則每個人都應當盡一己所能去工作。即使失業或退休，也不要叫自己閒懶，要維持工作的狀態、定時作息，可以家務、散工或義工為工作的內容，認真去作。

二. 工作的選擇

「因為曉得各人所行的善事，不論是為奴的，是自主的，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賞賜。」(弗六8)

1. 我們的工作該是「善事」，對人對社會有正面的貢獻，一切對人有害的，與罪惡有關的行業(如欺詐、賭博、淫蕩等)，都不可作。擇業時該仰望主的引導和安排，留意該行業是否對於信仰和事奉較為有利。
2. 工作崗位和地位會有不同(為奴的、自主的)，但都無分貴賤，能得主的賞賜。選擇職業時，不要好高騖遠，盲目拜金，否則誤墮陷阱，向仇敵下拜也不自知；相反，要量力而為，尋求並順服主的帶領。
3. 既說「按所行的得主的賞賜」，就不應心存僥倖；選擇職業時，要以「作工得工價」，「一分耕耘，一分收穫」為原則，

決不可有「賺快錢」的念頭；寧可吃苦，也不要妄想不勞而獲，或從事投機取利、損人利己的工作；更不可在神殿中做買賣，向肢體招攬生意。

三. 工作的態度

1. 順服

「你們作僕人的，凡事要存敬畏的心順服主人；不但順服那善良溫和的，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順服。」(彼前二18)

「是因他們違背神的話語，藐視至高者的旨意。所以，他用勞苦治服他們的心…」(詩一〇七11-12)

亞當的罪乃是悖逆，所以人今天需要藉著服苦來學習順從。肉身的主人能使我们學習聽命，嚴厲的上司幫助我們約束自己，過有紀律的生活。這些都間接地成全我們，叫我們學習順服，成為合乎主用的器皿。

2. 忠心

「你們作僕人的，要凡事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，不要只在眼前事奉，像是討人喜歡的，總要存心誠實敬畏主。無論作甚麼，都要從心裡作，像是給主作的，不要是給人作的，因你們知道從主那裡必得著基業為賞賜；你們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。那行不義的必受不義的報應；主並不偏待人。」(西三22-25)

人的肉體愛放縱，抗拒約束，所以需要別人來監管。基督徒不僅有肉身的主人，更有看不見，卻鑒察人心的主來管理我們，祂是真正的「老闆」，我們豈不是要全心全意的工作來討「祂」的喜悅嗎？更何況祂並不偏待人，我們怎可在工作上行不義呢？一切遲到、缺勤、偷懶等行為都必須受對付。

3. 殷勤

「…我父作事直到如今，我也作事。」(約五17)

「也未嘗白吃人的飯，倒是辛苦勞碌，晝夜作工，免得叫你們一人受累。」(帖後三8)

「殷勤不可懶惰。要心裡火熱，常常服事主。」(羅十二11)
父是作事的父，子是作事的子，保羅一生勞碌，成就大事，

卻雙手作工，養活自己及同工。聖經的其他例子，如但以理、約瑟等都是殷勤作工的。人的生命有限，若是殷勤還可以作出很多成果；相反，懶惰的人則浪費光陰，一事無成，這種人也難以服事主。我們要藉著工作，來培養刻苦耐勞、殷勤的性格。面對繁忙的工作，先不要埋怨，也不可耽延，要學習提高工作效率，提升辦事的能力。要記得今生的工作與在國度裡作王管理全地相比，不過是最小的事(路十九17)。那日的工作，只有殷勤的人才能勝任呢！

4. 敬業樂業

「故此，我見人莫強如在他經營的事上喜樂(enjoy his work)，因為這是他的分…」(傳三22)

對得救的人，工作是賜福，不是咒詛；我們的主人是基督，不是法老。不要討厭工作，抗拒勞苦，只想放假或退休，這只是世人貪享安逸的想法。即使想獻身作傳道，也要先在職場裡受磨練，被主成全。因此我們要欣賞工作帶來各樣屬靈的好處，也要因著在勞苦中得到神的賞賜而喜樂。

分享討論

1. 主藉工作叫你學習甚麼屬靈的功課？
2. 上司橫蠻無理怎辦？
3. 上司要你作不誠實的事，你會如何處理？
4. 常常加班或進修，會影響聚會，如何取捨？
5. 工作的壓力從何而來？你怎樣減壓？
6. 我們工作的態度與傳福音有何關係？

成長班單元3.12

人倫關係—父母與子女

- 負擔：1. 從聖經認識父母與子女關係的本質
2. 按聖經的教導作父母/子女

當知的道

信徒對作父母缺乏正確的認識，對生兒養女的事就跟隨了世人的看法和做法，因而產生了很多錯誤。有的只問兒女能否出人頭地，而忽略屬靈的培養；有的只顧追求自己的事業和理想，對兒女疏忽照顧；更有的青年夫婦因不想負起照顧兒女的責任而不生育。這些都是自私的想法。基督徒要認識真理，不要受世俗思想影響，貽誤下一代，要為主得著敬虔的後代，一家事奉神。

一. 父子關係的來源

雖然亞當是神用塵土造成，但聖經說：「亞當是神的兒子。」(路三38)，他與神有極親密的生命聯繫，別的受造物不可相比。神與亞當可以說是地上第一對父子，是全人類的起頭，是人間父子關係的依歸。從創世記，我們可以看到神如何作亞當的父：

1. 神賜生命給亞當(創二7)
2. 亞當有神的形像和樣式，可以彰顯神(創一27)
3. 神供養亞當(創一29)
4. 神教導及警戒亞當(創二16-17)
5. 神託付並賜福亞當(創一28)

二. 父子關係的延續

「他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，住在全地上，並且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。」(徒十七26)

神沒有同時造出許多個亞當，乃是定規了從一個亞當，藉著生養，產生全人類，這就是生命延續的定律。這延續不僅包括肉身的生命，也包括形像和樣式。

「亞當活到一百三十歲，生了一個兒子，形像樣式和自己相似，就給他起名叫塞特。」(創五3)

因此亞當犯罪成了罪人，連他的子孫也按著生命延續的定律，生來就是罪人，罪的天性世代相傳。今天也常常見到上一代的罪孽禍延下一代的情形(出二十五)。 (例：拿答，王上十五26)

三. 父子關係的目的

「雖然神有靈的餘力能造多人，他不是單造一人麼？為何只造一人呢？乃是他願人得虔誠的後裔…」(瑪二15)

「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；所懷的胎是他所給的賞賜。」(詩一二七3)

神只造一人的原意，是要人得著敬虔的後代，把自己對神的認識及所結屬靈的果子傳遞給下一代，讓人世世代代的愛神、事奉神，遵行神的旨意而蒙福。因此，兒女不是負累，而是神的祝福與賞賜，來承受我們從神得著的諸般福氣(例：提摩太，提後一5)。神應許向愛神守神誠命的，發慈愛直到千代(出二十6)，若沒有下一代，這應許怎能實現(參創十五1-2)？

當行的路

父母的本分(按兒女長大的階段)

一. 兒童階段

「你們作父親的，不要惹兒女的氣，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。」(弗六4)

「教養孩童，使他走當行的道，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。」(箴廿二6)

「趁有指望，管教你的兒子；你的心不可任他死亡。」(箴十九18)

「生身的父都是暫隨己意管教我們；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，是要我們得益處，使我們在他的聖潔上有分。凡管教的事，當時不覺得快樂，反覺得愁苦；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，就是義。」(來十二10-11)

教養是父母的天職，兒童沒有人生經驗，對主認識尚淺，不能揀選人生的方向，父母要替他們做正確的決定，教導他們屬靈的價值觀，指示他們當行的路，更要身體力行，以身作則，自己愛主，才能使兒女愛主。不要誤信世界的歪理，讓兒童「自

由發展」，結果只會讓他們跟從世俗的潮流，離棄主，到時後悔莫及。

兒童未建立明確的是非價值觀，行為常有偏差，此時，父母有責任管教，甚至責打他們，目的是叫他們學義。放棄管教，盲目溺愛，等於任其死亡(例：大衛與押沙龍，參撒下十三章；以利二子，參撒上一二章)。可是管教必須以聖經為準則，不可按照自己的心情、肉體怒氣，胡亂打罵，否則便成為情緒發洩，只會激起兒女的氣，沒有管教的作用，更會破壞親子的關係，阻礙將來少年階段的溝通。

二. 少年階段

「你們作兒女的，要凡事聽從父母，因為這是主所喜悅的。你們作父親的，不要惹兒女的氣，恐怕他們失了志氣。」(西三20-21)

「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慾，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、信德、仁愛、和平。」(提後二22)

少年是由依賴父母邁向成熟獨立的轉變期，父母教授的人生觀受到很大的衝擊，加上同輩的影響愈來愈大，少年人要站立得穩，需要父母良好的溝通，使信心被堅固。父母也要鼓勵他們參加少年聚會，使他們在教會中蒙保守。

三. 成年階段

「為這緣故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」(弗五31)

子女到了成人階段，父母便要讓他們獨立自主，為他們祝福。父母不能使兒女一輩子依賴自己，要幫助他們，使他們長大成人之後，繼續為主而活。因此父母要自小訓練兒女照顧自己(切勿作小孩子的「傭人」)，做個負責任的人，長大後才能負家庭、社會及教會的責任(參加四1-2)，成為合乎主用的器皿。

兒女的本分

一. 孝敬

「要孝敬父母，使你得福，在世長壽。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。」(弗六2-3)

父母生養兒女，是神的代表權柄，人必須尊重、孝敬父母(例：主順從父母，路二51)，不論新舊約，這都是帶應許的誡命。孝敬父母是十誡中人倫關係方面的第一條。咒罵父母是罪(利二十九)，不敬重父母會被咒詛(參創九20-26)，不可因父母的教育水平或對主的認識不及自己而輕視他們，這是神不喜悅的。

二. 受教

「你們作兒女的，要在主裡聽從父母，這是理所當然的。」(弗六1)

「我兒，要聽你父親的訓誨，不可離棄你母親的法則。」(箴一8)

管教是父母的責任，受教是兒女的本分，兩者皆理所當然。兒女要在主裡對付悖逆的思想，要聽從父母的吩咐，即使因為與信仰、拜偶像，或罪惡等有關而不能聽從，但態度上仍要順服，不可輕看管教，厭煩責備(來十二5)。少年人參加教會的聚會、追求或小組活動，都要得到父母的允許。

三. 供養

「若寡婦有兒女，或有孫子孫女，便叫他們先在自己家中學著行孝，報答親恩，因為這在神面前是可悅納的。」(提前五4)

「人若不看顧親屬，就是背了真道，比不信的人還不好，不看顧自己家裡的人，更是如此。」(提前五8)

行孝即報恩，看顧親屬即行真道，都是聖經的吩咐，是神所喜悅的。兒女有責任奉養孝敬年老的父母，連孫輩也當報答親恩。行孝須發乎真心，主耶穌也教導人不可藉口履行宗教上的義務而推卸行孝的責任(太十五4-6)。

分享討論

1. 神給作父母的有何託付？這是你的目標嗎？
2. 請分享你為兒女最迫切禱告的兩件事。
3. 你對弗六4怎樣理解？你認為在實行上的關鍵是甚麼？
4. 你的少年子女有去少年聚會嗎？如何鼓勵他們看重屬靈的追求？
5. 你認識服事你子女的聖徒嗎？怎樣可與他們有更好的配合？

6. 可以怎樣使兒女知道他們的本分？

成長班單元3.13

婚姻與夫妻關係

負擔：1. 認識婚姻

2. 按照聖經的教導作丈夫/妻子

當知的道

認識婚姻

一. 婚姻是神的旨意(太十九4-6)

婚姻是神在人犯罪墮落之前已定規的(創二18)。起初神造人，是造男造女，目的就是要男女二人成為一體，互相配合，同負一軛，同蒙主恩。配偶就是神配合的另一半，為了幫助對方，二人成一，才算完全。在這個心意裡，帶出以下幾個原則：

1. 神對婚姻的心意

婚姻是神起意的，二人結合是為了完成神的心意和託付(創一27-28)，是聖潔又是屬靈的，人人都當尊重(來十三4)，不要把婚姻輕看為人生屬地的事。可惜，今天的人已不認識神的心意，結婚只為滿足感情上(甚至情慾)的需要，不以神的心意為大前提，加上人的心硬，婚姻更不受重視(太十九8)。

2. 二人成為一體

這是生命上的結合，是不能改變的；離婚再娶，等於與別人聯合，是姦淫的罪行。縱使得到屬地的律法允許，也不能改變其犯罪的性質。(若因淫亂之故則當別論，參太十九9)

3. 要離開父母

一個要結婚的人，必須是成熟、獨立、不自私、有責任感的人，能夠離開對父母在感情、物質、金錢、生活細節上的依賴。所以求學青年不適宜談婚論嫁，更不應當「拍散拖」或用情不專，因這是傷害別人、不負責任的行為。

二. 婚姻是約(瑪二14)

這是在神和人面前兩人的盟約，是不能違背的，延續一生一世，

直到其中一方死亡為止(羅七2-3)。離婚再娶，在道德上是姦淫，在律法上是背約。但若一方死了，婚姻關係便完結。即使在復活裡，也沒有夫妻的關係(太廿二30)。

三. 婚姻是見證

從人狹窄的眼光，婚姻只是見證二人相愛，但是從神的眼光，婚姻所見證的，是一個極大的奧秘，就是基督和教會的聯合(弗五25-32)。今天基督是新郎，等候迎娶妝飾整齊的新婦，就是教會(啟十九7，廿一2)，這是神心頭的願望，正是藉著婚姻彰顯出來。

當行的路

一. 要按照聖經的教導作丈夫/妻子

認識了夫妻是預表基督和教會，便容易知道怎樣作夫妻：

1. 妻子要順服丈夫(弗五22-24)

順服不是勉強的服從，而是因為認識了神在婚姻裡的定規，各有自己該站的地位。既認定丈夫是自己的頭，便甘心樂意，毫不埋怨的順服下來(例：撒拉，彼前三1-6)。即使因著信仰的原因，不能聽從，在態度上也要順服。切勿受世界女權運動影響，刁蠻任性，輕看對方，只會破壞婚姻。

2. 丈夫要愛妻子(弗五25-30)

要像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一樣，愛自己的妻子，願意犧牲自己，為對方付出，才算是愛。俗世的「大男人」、狂妄自大的心態，必須對付。雖然妻子是軟弱的器皿(彼前三7)，卻不要輕看、虧待她，反要像愛自己的身子一樣，保養(nourish)，顧惜(cherish)，並要敬重(honour)，好丈夫能一同蒙恩。

3. 要專心學習

- a. 接受對方—包括優點及缺點，認定配偶就是神所預備最適合自己的另一半。
- b. 欣賞對方—要發掘配偶可愛之處，不要隨意批評論斷，更不可拿配偶和別人比較。
- c. 改變自己—看見別人有刺之先，要知道自己眼中有樑

木，並學習捨己。

二. 要尊重婚姻

1. 淫亂

這是最直接並徹底破壞婚姻關係的。在婚姻以外，與第三者發生關係，是苟合行淫，得罪身體(林前六18)，乃嚴重的罪行，神必審判(來十三4)。因此要遠避淫行，並避免一切令配偶猜忌的事，例如與其他異性單獨相處或交談。

2. 性格不合

人既要配偶的幫助，就顯明自己有不足之處，毫不希奇。夫妻在性格能力上各有長短，互補不足，更顯出是神美妙的配合(例如嚴父慈母、一剛一柔、理性或感性)。世人以性格不合為離婚的理由，是因為心硬，不認同神的安排，以自我為中心，要別人迎合自己，以致婚姻失敗。要有美滿的婚姻，必須捨己，認識何謂愛的真諦(林前十三4-8)。

3. 隔斷的牆

夫妻既是成為一體，就要同負一軛，不應事事各自為政，互不相干，以為河水不犯井水，其實許多積怨都是由此而生。對配偶漠不關心、隨意分開，是虧負對方的表現(林前七5)。不看顧家裡的人，比不信的人還不好(提前五8)；若配偶還未信主，他們的靈魂得救，我們更是責無旁貸，必須努力傳福音，早日一家得救，一同蒙恩。

分享討論

1. 神話語對婚姻的啟示，與你從前所持的觀念有何不同？
2. 世人對婚姻及男女關係的態度愈趨隨便，信徒當如何取態？
可以怎樣防止被同化？
3. 夫妻在一件事情上若意見不同，可以怎樣處理？
4. 要叫配偶信主，我們可以作甚麼？

生活為人 — 衣著

當知的道

穿衣服的意義

一. 遮蓋身體

1. 犯罪之前

「當時夫妻二人赤身露體，並不羞恥。」(創二25)

人因為沒有罪，可以坦然面見神。人的身體是光明的，雖然赤身露體，也不是羞恥的事。

2. 犯罪之後

「他們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，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，便拿無花果樹的葉子為自己編作裙子。天起了涼風，耶和華神在園中行走。那人和他妻子聽見神的聲音，就藏在園裡的樹木中，躲避耶和華神的面。耶和華神呼喚那人，對他說：你在哪裡？他說：我在園中聽見你的聲音，我就害怕；因為我赤身露體，我便藏了。」(創三7-10)

「耶和華神為亞當和他妻子用皮子作衣服給他們穿。」(創三21)

人犯了罪，不僅靈性上與神隔絕，連身體也必須在神面前有遮蓋，否則便會自覺羞恥，這就是穿衣服的起源。

3. 禁止暴露

a) 「他(挪亞)喝了園中的酒便醉了，在帳棚裡赤著身子。」(創九21)

亞當是由不必穿衣服落到需要穿衣服，挪亞的墮落是在於有衣服而不穿，就是暴露。

b) 「你上我的壇，不可用臺階，免得露出你的下體來。」(出二十26)

無意的暴露，神不容許，我們要避免。

二. 屬靈的預表

1. 救恩

「因他以拯救為衣給我穿上，以公義為袍給我披上，好像新郎戴上華冠，又像新婦佩戴妝飾。」(賽六十一10下)，另參路十五22(上好的袍子)，創三21

2. 基督

「你們受浸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。」(加三27)

3. 新人

「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，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；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，並且穿上新人；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。」(弗四22-24)

4. 義行

「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。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。」(啟十九8)，另參太廿二11-12

當行的路

穿衣服的原則

一. 廉恥、自守、正派

「又願女人廉恥、自守，以正派衣裳為妝飾，不以編髮、黃金、珍珠，和貴價的衣裳為妝飾；只要有善行，這才與自稱是敬神的女人相宜。」(提前二9-10)

「摩西取點膏油和壇上的血，彈在亞倫和他的衣服上，並他兒子和他們兒子的衣服上，使他和他們的衣服一同成聖。」(利八30)

「你吩咐以色列人，叫他們世世代代在衣服邊上作縫子，又在底邊的縫子上釘一根藍細帶子。」(民十五38)

穿衣服最重要的原則是廉恥，衣服要有足夠遮蓋，漂亮與否還是其次。不要效法世人穿暴露的衣服，或故意弄破衣裳，以為賣弄性感，卻是不知廉恥、輕賤自己的表現。

穿著正派就是不標奇立異，不引人注目。穿得太好、太華麗或是穿得太差、太隨便，都會突出自己，不是正派的打扮。在主日擘餅聚會中，尤其要穿得整齊端莊，合乎聖徒體統，不要穿金戴銀，炫耀自己，也不可不修邊幅，短褲、拖鞋、背心等均不合適。

衣服能表現人的內心世界，邪淫的人會穿暴露妖冶的衣服；照樣，聖潔的人，在衣著上也會顯出其聖潔的本質。舊約中神的子民在衣服邊上作縫子，提醒人不要忘記神的命令，又要釘一根藍細帶子，表明我們是屬天的子民。

二. 注意裡面的妝飾

「你們不要以外面的辮頭髮，戴金飾，穿美衣為妝飾，只要以裡面存著長久溫柔、安靜的心為妝飾；這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。」
(彼前三3-4)

妝飾有裡外之分，衣服、髮型等只能給人外面的妝飾，一味花盡心思和金錢來妝飾外表，而忽略裡面生命的內涵，是本末倒置。就如同人買了一個貴價的花瓶，然後插上亂草一般愚昧。其實長久溫柔、安靜的心等屬靈生命的美德，更能把人妝飾起來，而且在神面前是極寶貴，這才值得我們去追求。

三. 讓主察看(參利十三47-59)

利未記說衣服能長大痲瘋，要由祭司察看，加以對付。今天也讓我們把每一件衣服帶到主面前，看能否再穿，免得得罪了神，仍自以為好看。

1. 不可作異性的打扮(申廿三5)，這是神所恨惡的。潮流總是衝擊人，把男女之別打破，發動人的逆性，例如女穿男服，男子留長髮、戴耳環等。信徒要做醒，不要盲目跟風，順從了空中掌權者的首領。
2. 避免配戴有迷信或占卜成分的飾物。衣服上有文字或圖案，要了解清楚，心裡平安才好購買。

分享討論

1. 照著世界的潮流樣式去穿衣裝扮，有何不妥？
2. 若你見到同伴的衣著不合聖徒體統，你會作些甚麼嗎？
3. 若有人指出你的衣著裝扮有不合宜的地方，你會怎樣反應？
4. 本課的分享有否改變你日後對衣著的觀感和選擇？你會有何具體行動(例如回家去檢視自己的衣服)？